



申請指引

申請略去公司名稱中「有限公司」一詞的特許證

申請前請細閱本指引

(A) 目的

1. 本指引旨在向申請人提供一般資料及程序指引，以協助他們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特許證，略去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及/或「有限公司」一詞。
2. 本指引由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取代本處先前發出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申請特許證須知(2011年修訂)」的指引。

(B) 提出申請

3. 擬組成爲有限公司的組織，如其組成的目的是爲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並擬將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且擬禁止向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03(2)條向處長申請特許證，准許其註冊爲有限公司而無須在其名稱加上"Limited"作爲最後一個字及/或「有限公司」作爲最後四個字。
4. 已成立的公司如其宗旨限於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而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又規定公司須將其利潤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且禁止公司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03(4)條向處長申請特許證，從其名稱中刪除"Limited"一字及/或「有限公司」一詞。
5. 申請須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提出，並必須附有填妥的清單(見 **附錄 I 及 II 之清單格式**)及在清單上載列的文件及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申請人務必盡量多提供資料，以證明有關的公司達到根據《公司條例》第 103 條獲批特許證所須之規定。

6. 申請人尤其須向處長提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的草擬文本(見有關清單第2項)，以支持有關申請。為此，本處擬備了章程細則的標準格式(下稱「標準格式」)載於 **附錄 III**，作為申請人的指引，用以為申請特許證的目的而擬備或修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章程細則應參照標準格式草擬或修改，如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及作出解釋。

7. 倘若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或其內容的修訂須獲得任何其他政府部門及/或決策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同意，申請人須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已獲得有關批准及/或同意。

8. 申請人宜盡早向本處提交申請，以便處長有足夠時間考慮其申請及支持申請的文件。

9. 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包括是否須作進一步的諮詢及批核)，處理根據《公司條例》第103條特許證的申請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倘若提交的文件不足或申請人未有及時回應本處的查詢，或需較長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C) 酌情批予特許證

10. 特許證是由處長酌情批出，處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予特許證。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便須納入該章程細則內。

11. 處長有權考慮任何其手上已有的相關資料，以及所有與申請有關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批予特許證。如公司之宗旨不是為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其他有用的宗旨，是不會獲批特許證。在另一方面，如公司能夠證明其有能力實踐其宗旨及有健全財政狀況(最好提供過往紀錄證明)，會有利於其申請獲考慮。

12. 其他有關因素包括：如申請人能夠證明公司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的豁免慈善團體，或於註冊成立後將會獲得該項豁免，以及能夠證明其申請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具規模的公共或慈善機構的支持，則其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倘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證明申請應獲批准，申請應連同說明該特殊情況的陳述書，一併提交。

(D) 申請費用

13. 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a) 提交申請的費用**港幣4,605元***，必須於向本處提交申請時繳付；及

(b) 若公司獲批特許證，須繳交**港幣4,475元**的特許證費用。

(* 請注意：即使申請被拒，提交申請的費用概不退回。)

(E) 特許證的撤銷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106條，處長如信納：
- (a) 公司沒有遵守規限特許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第103(1)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不再獲符合，
- 可隨時撤銷該特許證。

(F) 修訂章程細則

15. 根據《公司條例》第105(2)條，凡根據第103條獲批特許證的公司，除非事先獲處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改其章程細則。持有特許證的公司須注意，任何對章程細則擬作出的修訂，必須事先提交處長並獲得處長書面批准。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105(2)條修改章程細則的申請，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尤其是須取得其他政府部門及/或決策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同意的申請。因此，申請人宜盡早提交申請。

(G) 查詢

17. 有關本指引內容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

電話： 2867 2587
電郵： crenq@cr.gov.hk

2014 年 1 月
檔號：CR HQ/12-20/4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03(2)條提出申請的文件清單

註：清單的資料如不齊全，本處會在處理申請之前把清單退回申請人填寫。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提交 的文件	*未有提供 的文件	如未有提供有關文件，請述明理由。
1. 申請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份參照標準格式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印刷本或打字本(如與標準格式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並作出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辦成員及建議的管治團體的名單(資料須包括創辦成員及管治團體成員的中英文姓名、職業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有關組織一直以非法人團體的形式運作，請提供該非法人團體的簡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往兩年的財務報表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有關組織是新成立的團體，沒有過往紀錄及財務報表，請以書面覆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份詳列將由擬組成的有限公司接管的資產(附估計價值)及債務(如有的話)的陳述書，其中包括以該組織本身的名義擁有或以受託人名義代其擁有的全部物業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關於所持有物業的最新土地查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擬組成的有限公司在註冊成立後的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及開支(附分項數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份述明過往兩年的工作(例如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次數)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一份述明來年工作計劃(例如任何特定計劃或活動時間表)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提出申請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有關組織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一份述明所提交的申請是否已得到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支持的陳述書。如已得到支持，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一份註明現有成員數目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一份述明有關組織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的陳述書。如有附屬公司或控制權益，請提供該等附屬公司／法人團體的名單，列明其業務／活動性質及成員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一份述明有關組織是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陳述書。如已經註冊，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如申請是由教會或宗教團體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教會或宗教團體是否附屬於香港任何主要教會。如是的話，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一份陳述書述明所提交的擬組成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修訂是否須得到其他政府部門及／或決策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同意。如是的話，請提供資料證明是否已獲批准及／或同意，並附上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的副本（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03(4)條提出申請的文件清單

註：清單的資料如不齊全，本處會在處理申請之前把清單退回申請人填寫。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提交 的文件	*未有提供 的文件	如未有提供有關文件，請述明理由。
1.	申請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份，並須以紅色標明對公司名稱的修訂建議，以及在充分參照標準格式後的任何其他修訂建議(如申請獲得批准)。如修訂建議與標準格式有任何差異，請加以標明，並作出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往兩年的財務報表副本(已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關於任何所持有物業的最新土地查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述明有關公司在成立為法團之前，是否已經以非法人團體的形式運作。如是的話，請提供該非法人團體的簡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關公司的未來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及開支(附分項數字)預算(如可能與清單第3項所指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一份述明過往兩年的工作(例如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次數)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份述明來年工作計劃(例如任何特定計劃或活動時間表)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出申請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及有關的財務報表(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表格 NR1、ND2A 及/或 ND2B，以申報更改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董事或秘書或其資料(如尚未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一份陳述書，述明有關公司是否已在本處備存該公司的最新紀錄，及是否有其他文件(例如：特別決議、重新印製的組織章程細則等等)尚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一份述明所提交的申請是否已得到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支持的陳述書。如已得到支持，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一份註明現有成員數目的陳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一份述明有關公司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的陳述書。如有附屬公司或控制權益，請提供該等附屬公司／法人團體的名單，列明其業務／活動性質及成員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如申請是由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公司是否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如已經註冊，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如申請是由教會或宗教團體提出，請以書面述明有關教會或宗教團體是否附屬於香港任何主要教會。如是的話，請提供支持申請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一份陳述書述明所提交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修訂建議是否須得到其他政府部門及／或決策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同意。如是的話，請提供資料證明是否已獲批准及／或同意，並附上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的副本（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標準格式

.....[填寫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在本《章程細則》中稱為“本會”)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章程細則》” 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董事” 指...；]

“宗旨” 指本《章程細則》所說明本會的宗旨；

.....

(2) 含有一性別意思的字眼將包含所有性別在內，含有單數意思的字眼將包含眾數意思在內，反之亦然。

(3) 本《章程細則》所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的字詞涵義相同。

(4)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3. 除特別標明排除或變通或是與本《章程細則》所載的細則不一致的內容之外，《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的規例將構成本會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成員的法律責任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5.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註

填寫公司名稱
見第 622 章第 81 條

填寫所界定的意思
(如有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1(2)條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1(3)條

見第 622 章第 80 條

見第 622 章第 83(1)條

見第 622 章第 84(2)條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本會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填寫分擔支付的款額

宗旨

見第 622 章第 82(1)條

6.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填寫宗旨

- (1) 為
- (2) 為
- (3)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本《章程細則》須特別規限本會實踐其宗旨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本會的權力

7.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訂明本會的權力及行使權力時所須符合的條件(如有的話)

- (1)
- (2)
- (3)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8.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見第 622 章第 103(1)(b)條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見第 622 章第 103(1)(c)條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董事

9.
 [必須有最高及最低的董事人數，最高及最低的董事人數須視乎會內成員的可能人數而定。]

訂明董事的資格及人數

董事的權力

10.
 [必須界定董事的權力範圍，即董事為實踐本會宗旨的目的而行使的權力，及訂明成員可藉特別決議向董事作出指示的備留權力。]

訂明董事的權力及職責及訂明成員的備留權力

董事的輪換卸任

11.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20(4)條

董事的委任

12.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但經董事決定的董事委任只可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20(1) -(3)條
 經董事決定的董事委任只可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

董事資格的取消及董事的罷免

13. 如擔任董事的人：
 (1)；
 (2)；
 該人即停任董事。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23 條

董事酬金及利益

14. 。
[應在此訂明有關限制和容許董事享有本會發出的酬金及利益的條文，以供公司註冊處處長考慮。]
- 訂明有關限制和容許董事享有本會發出的酬金及利益的條文

董事申報利害關係

15. 根據《條例》第 536 條，董事須申報..... 。
[必須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的方式訂明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條文。]
- 見第 622 章第 536 條

利益衝突

16.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15 及 16 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

17.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6 至 13 條

董事轉授權力

18.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4 條

董事決定的有效性

19.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17 條

公司秘書

20.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31 條

成員

21. (1) 簽署本《章程細則》的創辦成員是本會的首任成員。
- (2) 要成為本會成員，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 (b)
- 。
- 訂明成員入會要求及資格的條文

成員類別

22. (1) 本會可按.....訂立成員的類別及其權利和義務。
- (2) 如.....，某一類別成員所附帶的權利才可予以更改。

訂明成員的類別及每個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如有的話)

終止成員身分

23. 如出現以下情況，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 (1) 成員去世或(如屬一個組織)不再存在；
- (2)

訂明終止成員身分的條文

成員大會

24.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係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34 條

成員大會的通知

25.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係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35 及 36 條

成員大會議事程序

26. (1)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2) 如.....，便屬有法定人數出席。
- (3) 成員如屬一個組織，其獲授權代表應算入法定人數內。
- (4) (例如：主席的委任).....。
- (5) (例如：出席成員大會和在大會上發言).....。
- (6) (例如：成員大會延期).....

填寫法定人數

訂明舉行成員大會的程序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及效力

27.
-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係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48 及 49、第 51 及 52 條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28.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50 條

成員的表決

29.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43 - 47 條

公司印章

30.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55 條

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31.

訂明簽署安排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委任

本會的紀錄

32.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安排本會的資料充分予以記錄，以作日後參考。
.....[可決定以何種形式備存公司紀錄。]

見第 622 章第 12 部第 3
分部

帳目

33. (1)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2)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

見第 622 章第 379 條

見第 622 章第 373 及
374 條

核數

34.
[可決定為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訂明核數事宜的條文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57 條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35.
[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內所載的有關條文(如適用的話)。]

見第 622 章第 18 部

參閱第 622H 章附表 3
第 54 條

獲准許的彌償

36.
[可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就批准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提供彌償的條文。]

見第622章第468及469條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3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8.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修改、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條例》第104(2)(b)條或第105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見第622章第105(2)條

限制成立附屬公司

39.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所指的「附屬公司」見第622章第15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作出批准時,可施加處長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上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1. _____
創辦成員的姓名

2. _____
創辦成員的姓名

[註: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3條獲發或將會獲發特許證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納入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